

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智能工厂扩建项目（三期）总平面图1: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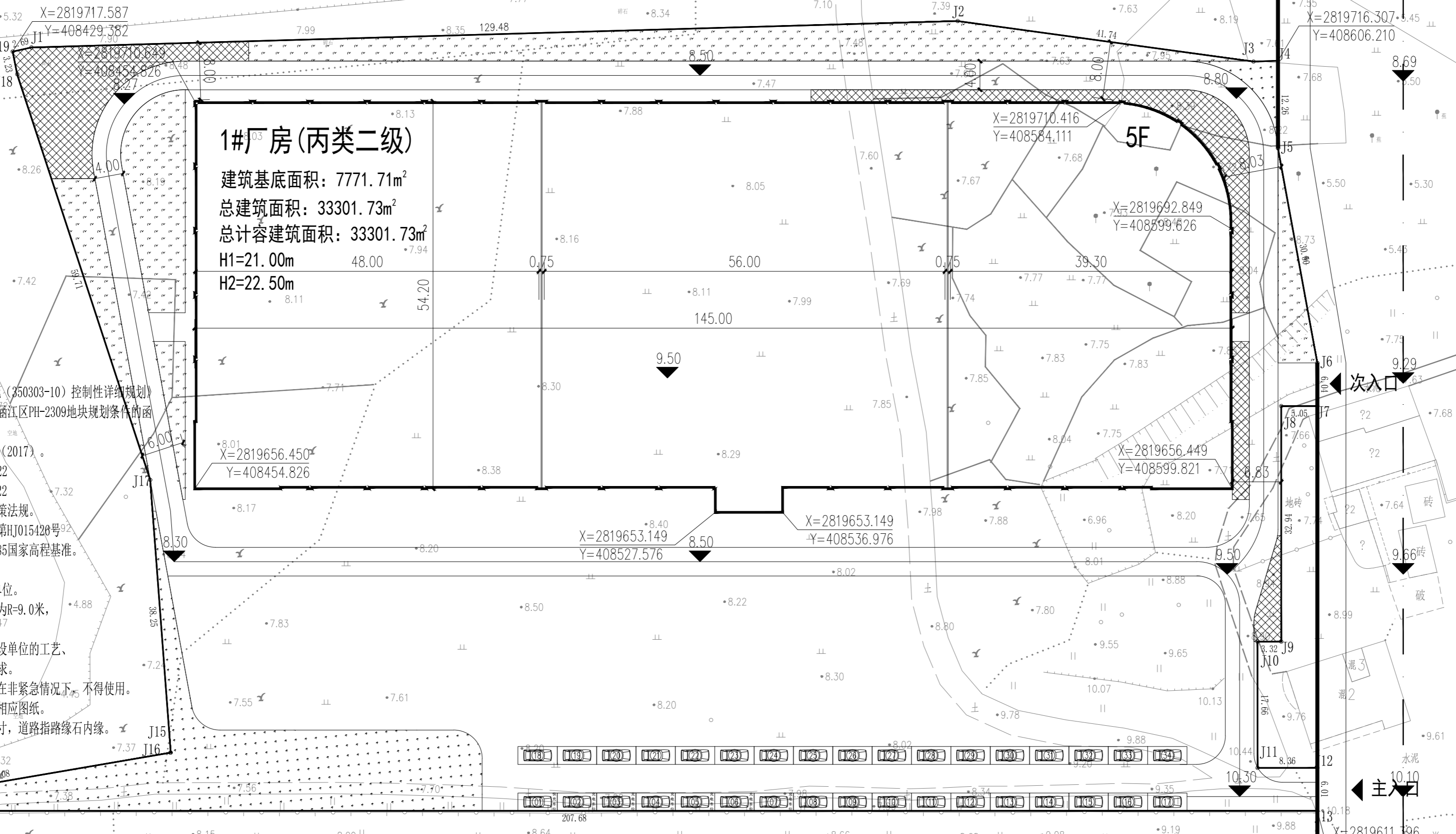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市
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
Xiamen Residence Design Institute
(证号: A235003044)
地址: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48号一楼
电话: 0592-5857895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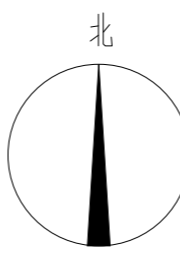
- 规划道路
- 已建建筑
- 本次申报建筑
- 未申报建筑
- 用地界线
- 充电停车位
- 机动车停车场
- 配电室
- 垃圾收集点
- 信报箱
- 绿地小品
- 非机动车停车场
- 规划绿地

说明:

- 设计依据:
 - 《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分区单元(350303-10)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 - 《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涵江区PH-2309地块规划条件的函(涵自然资规[2023]12号)》
 - 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)。
 -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
 - 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55031-2022
 - 规划部门的具体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。
 - 土地证闽(2023)莆田市不动产权第H015420号92
- 本工程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- 图中所注标高均为绝对标高,以米为单位。
- 图中除注明外,车行道道路转弯半径为R=9.0米,人行道道路转弯半径为R=1.0米。
- 图中生产性用房退绿化带距离满足建设单位的工艺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安全、通风等要求。
- 西埕路及美栏路紧急消防车出入口,在非紧急情况下,不得使用。
- 图中景观仅为示意,具体设计见景观相应图纸。
- 图中所标建筑物尺寸为建筑外墙尺寸,道路指路缘石内线。



总平面图 1:500



消防车道标识化设计说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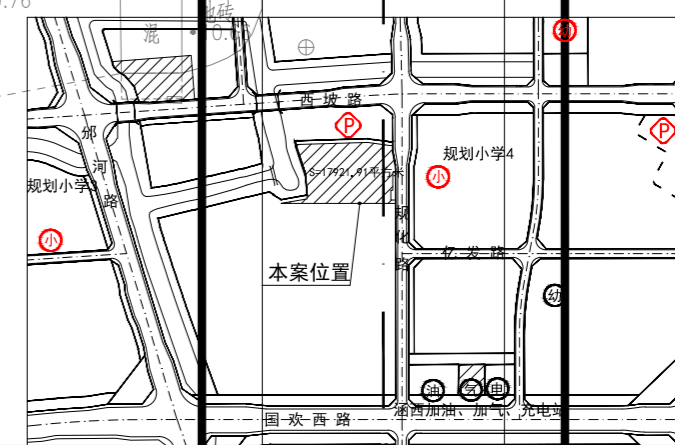
- 在消防车道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该施划黄色禁止泊车标线
- 无缘石的道路应该在路面上施划黄色禁止泊车标线,标线为黄色单实线,距路边沿30厘米,线宽15厘米
- 消防车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,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明内容为“消防车道禁止占用”的警告字样。
- 在消防车道道路两侧设置醒目的警告标牌,提示禁止占用消防车道,违者将担当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
项目各栋建筑面积情况一览表

幢号	建筑基地占地面积 (m ²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(m ²)		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(m ²)		不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其中不计容地下停车位及配套设施	楼层 (F)		建筑高度 (m)		备注
			B	C	D	E			F	G	H1	H2	
1#厂房	7771.71	33301.73	33301.73	0.00	33301.73	0.00	0.00	0.00	5	0	21.00	22.50	(本次申报)
合计	7771.71	33301.73	33301.73	0.00	33301.73	0.00	0.00	0.00					

本次申报建筑功能: 1#厂房, 为厂房

区位图



项目规划技术指标一览表		
项目	数值	备注
总规划用地面积 (m ²)	17921.91	
建筑基底面积 (m ²)	7771.71	(本次申报)
建筑系数 (%)	43.36%	≥40%, 符合规划条件
建筑密度 (%)	43.36%	≥30%, 符合规划条件
绿地率 (%)	10.07%	≥10%且≤20%, 符合规划条件
绿地面积 (m ²)	1804.44	
容积率	1.86	≥1.32且≤3.0, 符合规划条件
总建筑面积 (m ²)	33301.73	
其中		
地下建筑面积 (m ²)	0.00	
地上建筑面积 (m ²)	33301.73	(本次申报)
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33301.73	(本次申报)
不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0.00	
建筑高度 (m)	21.00	H1: 至顶层屋面建筑高度 (m)
建筑层数	5	H2: 规划建筑高度 (含女儿墙等) (m)
地上 (F)	5	
地下 (F)	0	
机动车停车位 (辆)	34	地上 (辆)
非机动车停车位 (辆)	335	地上 (辆)

备注:

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:

施工图审查批准证书号:

图纸专用章:

注册建筑师执业章:

注册结构师执业章:

工程名称:

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
智能工厂扩建项目(三期)1#厂房

建设单位:

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

审定

工程负责人

专业负责人

审核

校对

设计

制图

图名:

总平面图

工程编号

图别

图号

出图日期

建总

2024.07